

#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佛山市和坤物业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皮彩玲诉你单位因丧葬补助金等争议一案（三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638号），申请人皮彩玲要求：1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丧葬补助金9484元；2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抚恤金118614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负责人，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定于2024年4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大塘仲裁庭（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96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，联系电话：0757-87299887）公开庭审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